

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董事欧秋生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62 号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欧秋生：

2017 年 5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》称，欧秋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欧秋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欧秋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，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，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，欧秋生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未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，欧秋生在提交辞职报告后未按时对董事会审议的资产处置议案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加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，请欧秋生在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前，继续依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7月7日